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02484801.IB

24 佛山建设 MTN004

102484308.IB

24 佛山建设 MTN003

102483445.IB

24 佛山建设 MTN002

012481887.IB

24 佛山建设 SCP001

102481619.IB

24 佛山建设 MTN001

2080093.IB

20 佛山建投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本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盘活利用效率，有效压降相关企业资产负债率，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0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实施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盘活利用的通知》(佛国资产权〔2024〕14号)，将佛山市国资委持有的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42.1414%、38.00%、7.20%、3.5686%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分别注入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佛山市物资集团公司、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表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8.00%的股权	无偿划转	截至 2023 年末，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27,021.16 万元，总负债为 1,747,426.76 万元，净资产为 1,479,594.40 万元；2023 年度，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65.69 万元，净利润为-11,422.03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8.00%的股权。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6 日，当前注册资本为 1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铁路、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相关产业经营；仓储、物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通信设备建设、经营及管理；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轨道交通沿线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承接市政工程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咨

询服务；停车场经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27,021.16 万元，总负债为 1,747,426.76 万元，净资产为 1,479,594.40 万元；2023 年度，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65.69 万元，净利润为-11,422.03 万元。

本次股权划出方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划入方为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当前注册资本为 132,274.87354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57,082.07 万元，总负债为 3,952,052.52 万元，净资产为

机构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事项触发提议召开情形。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召集人将召开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不会对企业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盖章页)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